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
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申测（验）字第（036）号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8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幢，主要从事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为满足市场需求，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苏行审环诺[2020]30023 号。本项目定员 8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年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生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该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 年 9 月 12 日，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

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关于对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23 号, 2020 年 7 月 14 日);

11、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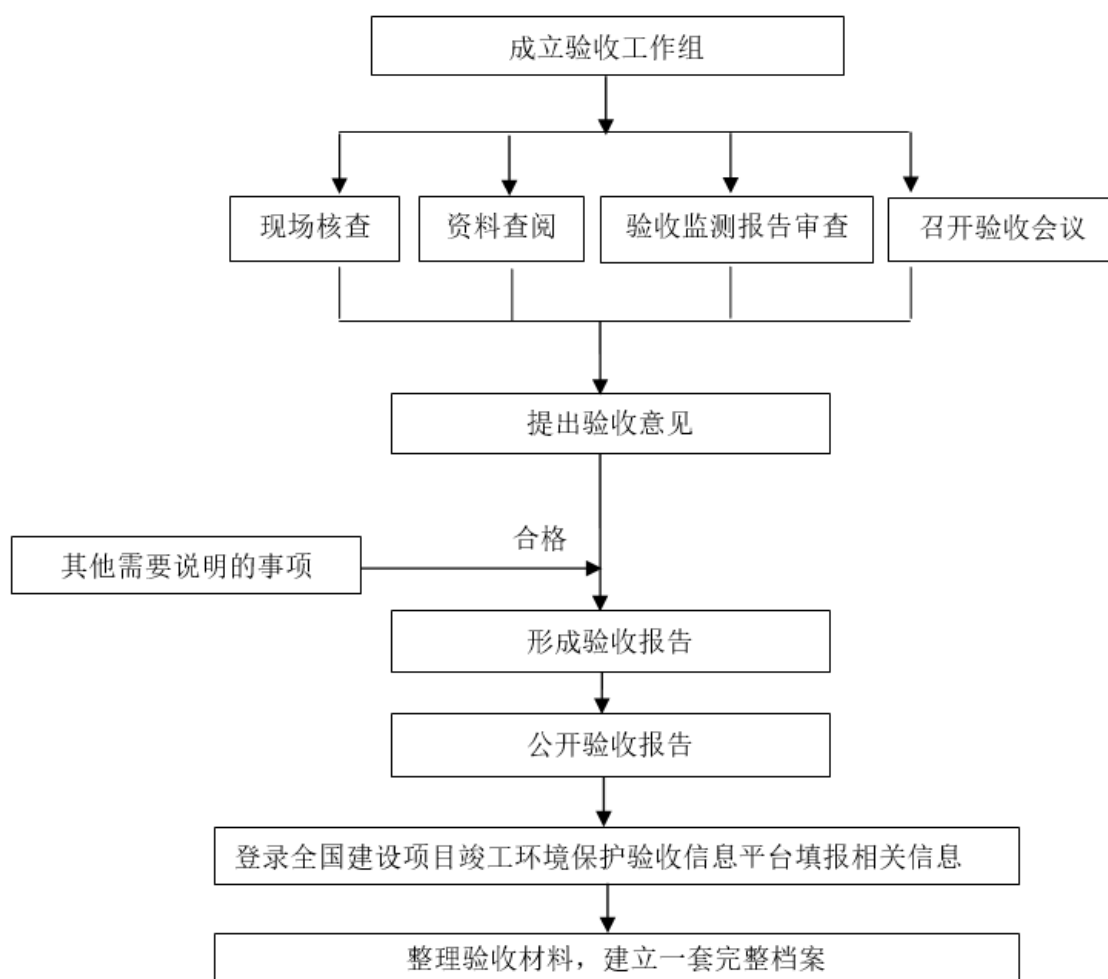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23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8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1811.65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2003.5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00Wkw/h	同环评
	废水	依托租赁方，纳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废气	/	实际本项目使用线切割液、切削液、乳化油，配水比例为 1:10。因设备作业时未达到切削液、线切割液、乳化油分解温度(高于 220℃)，故环评未评价废气。但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因切削液、线切割液、乳化油使用量较少，挥发性较低，不做定量分析，无需上废气治理设施，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20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杨林塘。

废水量 1600t/a、COD 0.512t/a、SS 0.224t/a、氨氮 0.04t/a、总氮 0.048t/a、总磷 0.008t/a。

2、废气

建设项目机加工时，因切削液、线切割液、乳化油使用量较少，作业时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产生的极少量废气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慢走丝切割机、标签机、中走丝切割机、铣床、钻孔机、车床、CNC 加工中心、磨床、三坐标测量机、尼康高度规、细孔放电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线切割液、废导轨油、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废线切割液、废导轨油、废乳化油、废切削液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

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9 月 12 日，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4）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点位进行监测 1 天，监测项目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 年 09 月 12 日，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幢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慢走丝切割机 21 台、标签机 2 台、中走丝切割机 12 台、铣床 4 台、钻孔机 1 台、车床 1 台、CNC 加工中心 5 台、磨床 8 台、三坐标测量机 1 台、尼康高度规 1 台、细孔放电机 8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生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本项目定员 8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23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08 月 12 日-13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30023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年生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产能没有变化，生产工艺也没有变化，环保设备没有变化，只是项目设备有所变动，减少铣床 1 台、CNC 加工中心 2 台、磨床 3 台；增加细孔放电机 8 台。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线切割液、乳化油挥发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慢走丝切割机、标签机、中走丝切割机、铣床、钻孔机、车床、CNC 加工中心、磨床、三坐标测量机、尼康高度规、细孔放电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危废仓库 20m²，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设有导流槽及收集池等防泄漏设施，地坪采取了防渗、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现场检查表明达到《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已与废品收购单位签订了固废的销售综合利用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8 月 12 日-13 日,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80-93.3%, 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经现场检查, 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

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公司应配置专人负责固体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 99 号）》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2 日

会议地点：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杨如利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员	18052426386
冯明荣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62272777
章雨露	苏州申洲在太仓有限公司	主任	18012716500
张兴	苏州市环境工程协会	专家	13706208686
袁以飞	江苏大学环境学院	研究员	18962168535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申测（验）字第（036）号

建设单位：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编号 3205856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修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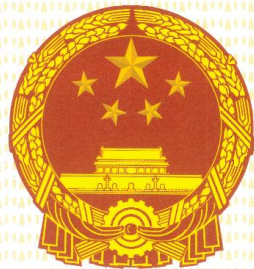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04 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 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 年 7 月 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武术

项目负责人：袁武术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405159949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幢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FPC 线路板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2~13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工作日		25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 15 日)；				
	11、《关于对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23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				
	12、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 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内及周边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版）（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8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1811.65 m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2003.5m³/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00Wkw/h	同环评
	废水	依托租赁方，纳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废气	/	实际本项目使用线切割液、切削液、乳化油，配水比例为 1:10。因设备作业时未达到切削液、线切割液、乳化油分解温度(高于 220℃)，故环评未评价废气。但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因切削液、线切割液、乳化油使用量较少，挥发性较低，不做定量分析，无需上废气治理设施，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20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运输
1	钢材	/	100	100	陆运
2	线切割液	/	0.1	0.1	陆运
3	乳化油	/	0.15	0.15	陆运
4	切削液	/	0.1	0.1	陆运
5	导轨油	/	0.15	0.15	陆运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 毒性
线切割液	无色无臭粘稠液体，饱和蒸气压：无资料，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	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切削液成分：乙二醇 65.8%、四硼酸钠 3%、偏硅酸钠 1%、磷酸钠 0.2% 水 30%；具备良好的冷却功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等特点。	不易燃， 稳定	无毒
导轨油	导轨油是一种浅黄色的液体，可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它是由高度精练的石蜡基础油、以及精选的抗乳化添加剂配置而成。该导轨润滑油亦能防止发粘，同时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附着性强，能在效防止磨损和腐蚀	遇明火高 热可燃	无毒
乳化油	以稳定状态存在（不上浮，不凝聚）的微小油粒，粒径约在 0.5~25 μ m 之间，为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属于金属切削油的一类。作用以冷却为主，润滑为次，用于车制、锯断、钻孔、磨制等金属粗加工	可燃	有毒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1	慢走丝切割机	MV1200S	8	8	+0
2	慢走丝切割机	ALN400G	10	10	+0
3	慢走丝切割机	650	2	2	+0
4	慢走丝切割机	/	1	1	+0
5	标签机	/	2	2	+0
6	中走丝切割机	/	12	12	+0
7	铣床	/	5	4	-1
8	钻孔机	/	1	1	+0
9	车床	L400	1	1	+0
10	CNC 加工中心	VJ-850L	6	4	-2
11	CNC 加工中心	HJ-1050L	1	1	+0

12	磨床	/	11	8	-3
13	三坐标测量机	/	1	1	+0
14	尼康高度规	/	1	1	+0
15	细孔放电机	/	0	8	+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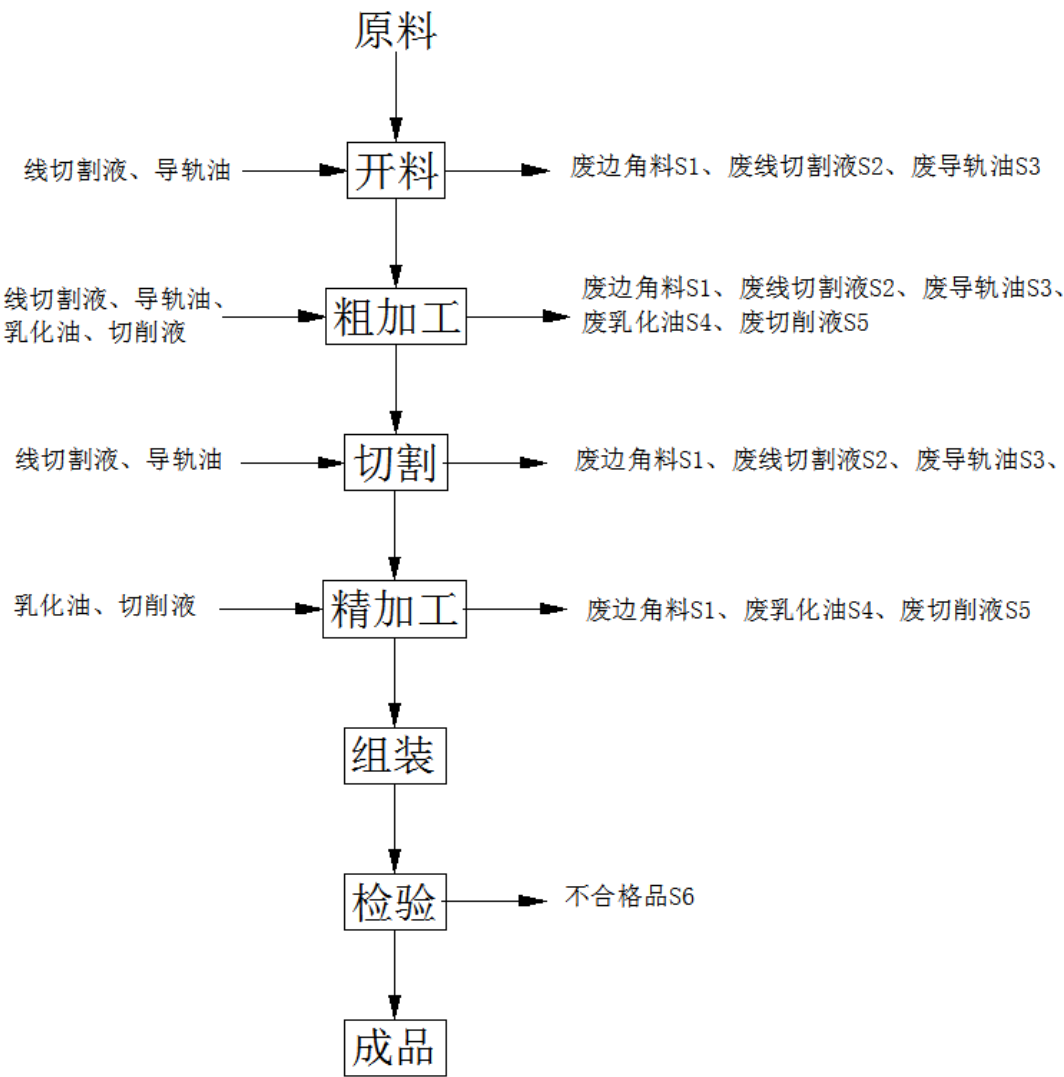


图 1-1 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开料：外购的钢材少部分需要使用中走丝切割机切割，此过程添加线

切割液和导轨油，此过程会有少量油雾废气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后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此工序会有废边角料、废线切割液、废导轨油和噪声产生。

（2）粗加工：将原料通过 CNC 加工中心、车床、铣床、钻床、磨床、慢走丝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粗加工，是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和形状。此过程添加线切割液、导轨油、乳化油、切削液，此过程会有少量油雾废气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后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此工序会有废边角料、废线切割液、废导轨油、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和噪声产生。

（3）切割：将加工好的工件使用慢走丝切割机切割，此过程添加线切割液和导轨油，此过程会有少量油雾废气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后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此工序会有废边角料、废线切割液、废导轨油和噪声产生。

（4）精加工：使用磨床对切割好的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添加切削液和乳化液，此过程会有少量油雾废气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后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此工序会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乳化油和噪声产生。

（5）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

（6）检验：使用三坐标、高度仪等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7）成品：对检验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

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此外，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7）以及职工生活污水（W）。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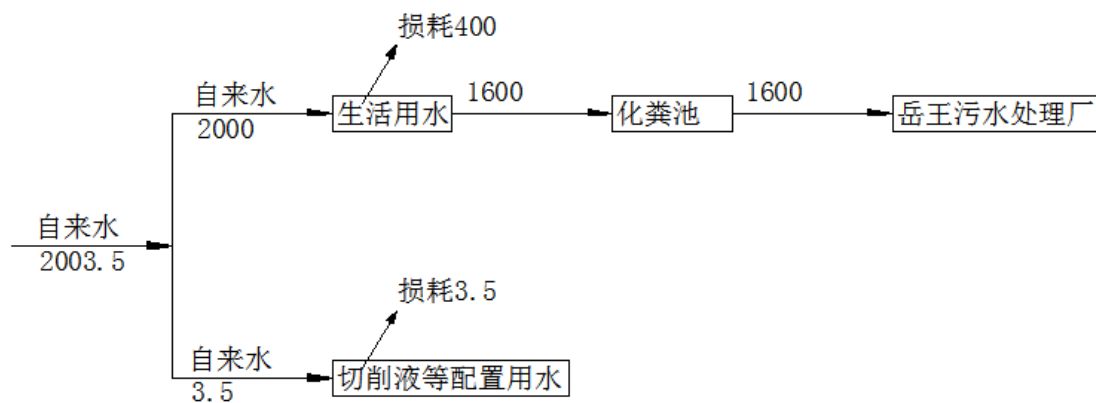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杨林塘。

废水量 1600t/a、COD 0.512t/a、SS 0.224t/a、氨氮 0.04t/a、总氮 0.048t/a、总磷 0.008t/a。

2、废气

建设项目机加工时，因切削液、线切割液、乳化油使用量较少，作业时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产生的极少量废气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慢走丝切割机、标签机、中走丝切割机、铣床、钻孔机、车床、CNC 加工中心、磨床、三坐标测量机、尼康高度规、细孔放电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0	2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5	收集后外卖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1	0.1	
4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0.1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乳化油	危险废物	900-006-09	0.9	0.9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6	0.6	
7	废线切割液	危险废物	900-249-08	0.7	0.6	

注：本项目的线切割液、乳化油和切削液需配水使用，配水比为 1:10，线切割液配水后总量为 1t，使用过程中水蒸发 40%，产生的废线切割液为 0.6t；乳化油配水后总量为 1.5t，使用过程中水蒸发 40%，产生的废乳化油为 0.9t；切削液配水后总量为 1t，使用过程中水蒸发 40%，产生的废切削液为 0.6t。线切割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渣混入废线切割液交于资质单位一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慢走丝切割机、标签机、中走丝切割机、铣床、钻孔机、车床、CNC 加工中心、磨床、三坐标测量机、尼康高度规、细孔放电机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线切割液、废导轨油、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废线切割液、废导轨油、废乳化油、废切削液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

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主要增加细孔放电机电 8 台，减少铣床 1 台、CNC 加工中心 2 台、磨床 3 台，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段会有少量油雾废气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后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废气

2、分析仪器

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01-2、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废水：电子天平 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酸度计/PHBJ-260F/HJ-18、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HJ-27；

废气：气象色谱仪/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

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7.3 废气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1#~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车间门窗	Q2~Q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危废仓库门外 1 米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2~13 日对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3.6 套	90%	3.6 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 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202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	6.77	41	5	3.78	0.31	4.06
		第二次	6.69	43	4	3.82	0.33	4.21
		第三次	6.74	42	6	3.86	0.32	4.21
		第四次	6.80	43	6	3.75	0.31	4.36
		日均值或 范围	6.69-6. 80	42	5	3.80	0.32	4.21
	2020 年 08 月 13 日	第一次	6.70	31	4	3.31	0.12	3.87
		第二次	6.73	29	5	3.37	0.14	4.01
		第三次	6.77	33	7	3.35	0.13	4.11
		第四次	6.83	33	5	3.30	0.12	4.16
		日均值或 范围	6.70-6. 83	32	5	3.33	0.13	4.0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表 8-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08.12	昼间	59.6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4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3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3	6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08.13	昼间	59.2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2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7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6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标，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厂内无组织废气

表 8-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0.10.13	第一次	0.55	0.45	0.48	0.46	0.57	4.0	是
		第二次	0.29	0.53	0.49	0.47			
		第三次	0.49	0.47	0.57	0.48			
		第四次	0.48	0.48	0.48	0.54			
	2020.10.14	第一次	0.51	0.46	0.44	0.44			
		第二次	0.37	0.55	0.23	0.38			
		第三次	0.39	0.21	0.57	0.39			
		第四次	0.39	0.44	0.39	0.56			

表 8-9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Q1	Q2	Q3	Q4			
非甲烷总烃	2020.10.13	第一次	0.58	0.57	0.56	0.55	0.61	20	是
		第二次	0.63	0.58	0.57	0.56			
		第三次	0.61	0.60	0.55	0.58			
		第四次	0.61	0.58	0.56	0.57			
	小时均值		0.61	0.58	0.56	0.57		6	
	2020.10.14	第一次	0.59	0.47	0.46	0.43	0.59	20	
		第二次	0.56	0.54	0.49	0.48			
		第三次	0.58	0.51	0.50	0.31			
		第四次	0.50	0.45	0.42	0.32			
	小时均值		0.56	0.49	0.47	0.39		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61 mg/m³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此项目为承诺制，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号，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项目年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现企业共有员工 8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5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90%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4）经总量核算，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54-35-03-525261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环评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30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氨氮		/	45								/	/
悬浮物		/	400									
总磷		/	8								/	/
总氮		/	70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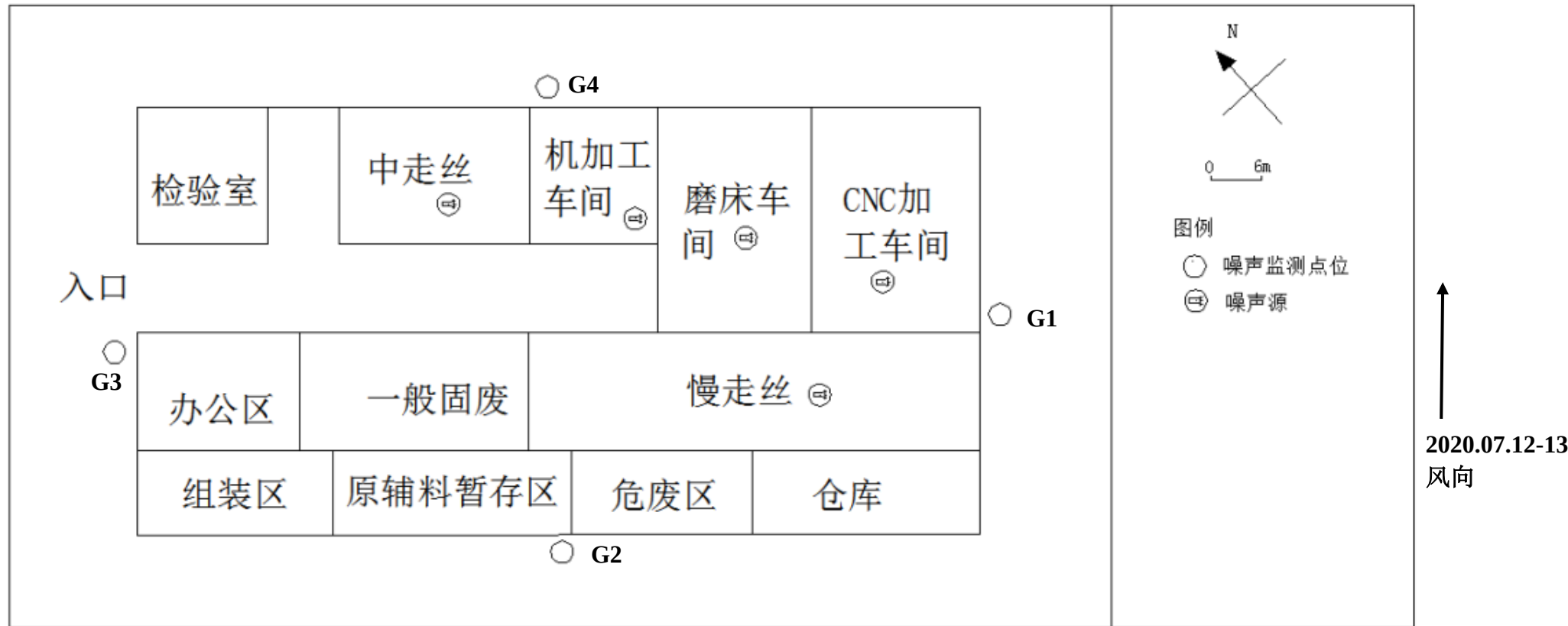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23 号

关于对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FPC 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4日

(3)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80 人，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25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8 月 12 日	08 月 13 日
1	FPC 线路板模具	1000 套	3.6 套	3.6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8 月 12 日	08 月 13 日
1	钢材	/	100t	0.36t	0.36t
2	线切割液	/	0.1t	0.00036t	0.00036t
3	乳化油	/	0.15t	0.00054t	0.00054t
4	切削液	/	0.1t	0.00036t	0.00036t
5	导轨油	/	0.15t	0.00054t	0.00054t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
- ② 废气排放时间： 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订立合同单位: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 注
1	化粪池					
2	垃圾桶	桶	1	300	300 × 12 月	
3	其他垃圾					
4	生活污水					
5	职工人数	人	10	30	30 × 12 月	
6						
合计	全年 拾 万 叁 仟 玖 百 陆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Y: 3960.00					

附注: 一、乙方接收据金额在有效期内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三、

甲 方: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 方:

公 章: (代表人)

公 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太仓市沙溪镇财政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

帐 号: 523558217946

帐 号:

地 址: 沙溪镇沙南东路38号

地 址:

电 话: 53212913

电 话: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1 / 11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GQ20200416092B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幢

Party A: ,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乙方：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Party B: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8 Jiangcheng Rd., Binjiang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Qidong Cit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甲方公司场地内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废物/废料”），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of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generated by Party A's activities on its site in its (the "Waste").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格式见附件 1）。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2）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etc. The format of the WMDS and MSDS is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1. Al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aspect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 1.3 甲方承诺不自己处理废物，并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not to dispose of the Waste on its own, and to prior to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the Waste, 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Wastes.
-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s necessary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 2.2 （在下文定义的）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
During the Term (as defined below),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 受证书 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年) Quantit 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检测服务 费（元/ 吨） Sampling Price (RMB/T)	处理费（元 /吨） Treatment Price (RMB/T)	运输费（元/ 次） Transportatio n Price (RMB/time)
900-041-49		废包装桶	0.5	托盘	0	8000	由甲方自行 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的单 位运输
900-249-08		废润滑油	0.2	桶	0	8000	
900-006-09		乳化液	0.3	桶	0	8000	

实际转移时：总重量不足 1T 的，处理费总费用按 8000 元收取；总重量超过 1T 但不足 2T 的，处理费总费用按 15000 元收取。

现场服务价格
On-site service price

服务地点 Site of Service	服务时间 Service Time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备注 Remark
NA	普通工作日 双休日 国定节假日 Working days Weekends National holidays	i 废料分拣 Waste sorting ii 废料搬运 Waste moving iii 废料装卸 Waste loading & unloading iv 废料重包装 Waste re-packing v 清池 Pit cleaning	NA	NA

-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合同总价 10% 元（不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后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约定数量，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1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If Party A fails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then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 3.2 本第 3 条规定的以上价格含流转税，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3 shall be net prices which are exclusive of any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tax.
-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供其核对。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gate of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for verification.
- 4.2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甲方应承担银行汇款费用（如有））。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



期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calendar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Party A shall bear the bank remittance charges (if any)).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港西路支行，32001640600052500229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6813141446724

Name: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Bank account: West Qidonggang Rd. Branch, CCB. 32001640600052500229

Taxpayer ID: 913206813141446724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3，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在上述期间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3) for making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within said time perio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acceptance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All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e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or package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甲方应在其工厂提供运输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协助（如起重设备）。无论甲方是否选用乙方委托的运输方，乙方均不对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负责。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 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Party A shall provide any assistance as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Haulier at Party A's site (e.g. lifting equipment). Party B will not held liable for any responsibiliti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during the Wastes transport process, whether Party A uses the Haulier engaged by Party B or not.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起生效, 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止, 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_____ to _____,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 应当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届满前, 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 6.3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 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 则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In the event a party breaches any material obligation hereunder and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ure such breach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the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ilaterally effectiv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杨经理	0512-533 00268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杨经理

地址/Add.: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幢



邮编/Post code:

乙方/Party B: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8 Jiangcheng Rd., Binjiang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Qidong City

邮编/Post code: 226221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 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并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losses incurred and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 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料前 (见下文), 交付给乙方处理的废料的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所有义务、风险或责任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料前, 由甲方 (或其附属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 产生、持有、储存、运输或交付废料或因其他活动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s defined below),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bligations, risks or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y losse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r other activ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确定接收系指: 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核实该等废料完全符合 WMDS 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 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Delivery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fully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as set forth in the WMDS.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delivery of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 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 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 因



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方应承担合同履行中因违约或因其员工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的后果。

Each party shall bea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accident caused by the defaulting party or its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f P.R.C.

- 10.2 甲方应就其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其履行本合同所适用的许可导致乙方遭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书面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or undertaking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or any failure by Party A to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 judgment, order or permit applicable to its performance hereunder.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00%或乙方在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价款，以价值较小者为准；并且，乙方无需就任何预期利益、利润损失、生产或运营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对第三方责任、预期节省的成本、以及其他任何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结果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乙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Contract, in no event shall the total liability of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at of breach of Contract, torts) exceed 100% of the Contract Price or the contract price actually received by Party B under the Contract, whichever is less; in addition, in no event shall Party B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f interest or profit, loss of production or operation, decrease of revenue, loss of contract or business opportunity, loss of goodwill, liability to third Party, cost expected to be saved or any other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are arising from or relating to the Contract, no matter whether Party B has been informed the likelihood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loss.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 11.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



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This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and governed by the PRC laws.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The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both Parties sign.

甲方（签章）：
Party A (stamp):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

乙方（签章）：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stamp):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6810OI562-2
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跃
注册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西侧、江苏西路南侧 300 米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至 2023 年 5 月

仅供
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330681193333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2068131414467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3日至2064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服务；热力生产和供
应；从事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工业
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方跃

住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374

项目名称：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FPC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374

受检单位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沙溪镇岳王岳新路89号3幢		
联系人	袁武术	电话	13405159949
采样日期	2020-08-12 ~ 2020-08-13	采样人	张志衡、顾宇峰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沙溪镇岳王岳新路89号3幢		
检测日期	2020-08-12 ~ 2020-08-16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01-2、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FPC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霁

编制人:

吴永梅

日期

2020/8/25

日期

2020/8/24

日期

2020/8/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374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冷凝塔	2020.8.12 9:01~9:15	59.6	60	天气: 晴 风速: 1.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4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3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冷凝塔	2020.8.13 9:08~9:21	59.2	60	天气: 晴 风速: 2.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8.2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7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6	6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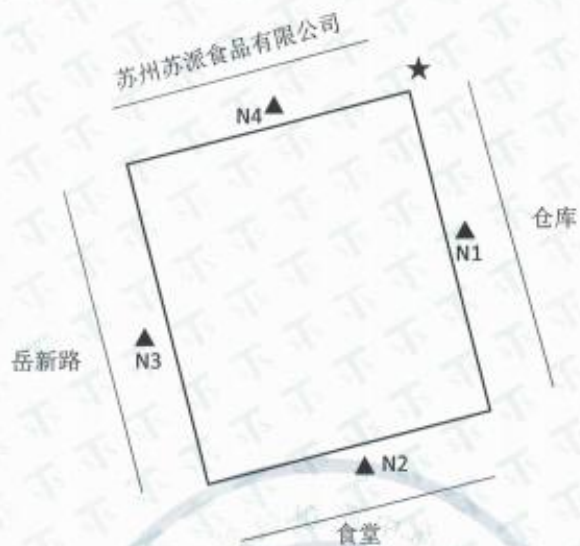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 8. 12	8:44	污水排放口	6.77	41	5	3.78	0.31	4.06
	9:47		6.69	43	4	3.82	0.33	4.21
	10:50		6.74	42	6	3.86	0.32	4.21
	11:52		6.80	43	6	3.75	0.31	4.36
均值			6.69~6.80	42	5	3.80	0.32	4.21
2020. 8. 13	8:40	污水排放口	6.70	31	4	3.31	0.12	3.87
	9:42		6.73	29	5	3.37	0.14	4.01
	10:45		6.77	33	7	3.35	0.13	4.11
	11:46		6.83	33	5	3.30	0.12	4.16
均值			6.70~6.83	32	5	3.33	0.13	4.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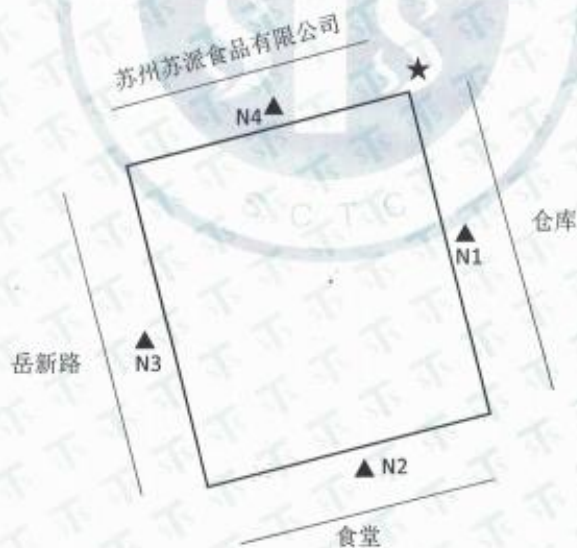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0-3-3-00374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0.8.12)



- 说明: 1.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表示污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0.8.13)



- 说明: 1.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表示污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申测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492

项目名称: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FPC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492

受检单位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沙溪镇岳王岳新路89号3幢		
联系人	袁武术	电话	13405159949
采样日期	2020-10-13 ~ 2020-10-14	采样人	张锐、刘远顺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沙溪镇岳王岳新路89号3幢		
检测日期	2020-10-13 ~ 2020-10-15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所用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FPC线路板模具生产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何英菲
 日期: 2020/10/16 日期: 2020/10/16 日期: 2020/10/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9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0. 10. 13	第一次	0.55	0.45	0.48	0.46	4.0
		第二次	0.29	0.53	0.49	0.47	
		第三次	0.49	0.47	0.57	0.48	
		第四次	0.48	0.48	0.48	0.54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0.13	第一次	晴	26.4	62	101.4	2.8	东
	第二次		26.7	60	101.3	2.4	
	第三次		26.9	59	101.2	2.5	
	第四次		26.9	57	101.2	2.2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Q1	Q2	Q3	Q4	
非甲烷总烃	2020. 10. 13	第一次	0. 58	0. 57	0. 56	0. 55	20
		第二次	0. 63	0. 58	0. 57	0. 56	
		第三次	0. 61	0. 60	0. 55	0. 58	
		第四次	0. 61	0. 58	0. 56	0. 57	
小时均值			0. 61	0. 58	0. 56	0. 57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 1 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92

表 1-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 10. 13	第一次	晴	26. 4	62	101. 4	2. 7	东
	第二次		26. 4	61	101. 4	2. 8	
	第三次		26. 5	61	101. 3	2. 7	
	第四次		26. 6	60	101. 3	2. 5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0. 10. 14	第一次	0. 51	0. 46	0. 44	0. 44	4. 0
		第二次	0. 37	0. 55	0. 23	0. 38	
		第三次	0. 39	0. 21	0. 57	0. 39	
		第四次	0. 39	0. 44	0. 39	0. 5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1-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 10. 14	第一次	晴	25. 3	64	101. 6	2. 9	东
	第二次		25. 6	62	101. 5	2. 2	
	第三次		25. 8	61	101. 5	2. 4	
	第四次		25. 5	59	101. 4	2.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92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Q1	Q2	Q3	Q4	
非甲烷总烃	2020. 10. 14	第一次	0.59	0.47	0.46	0.43	20
		第二次	0.56	0.54	0.49	0.48	
		第三次	0.58	0.51	0.50	0.31	
		第四次	0.50	0.45	0.42	0.32	
小时均值			0.56	0.49	0.47	0.39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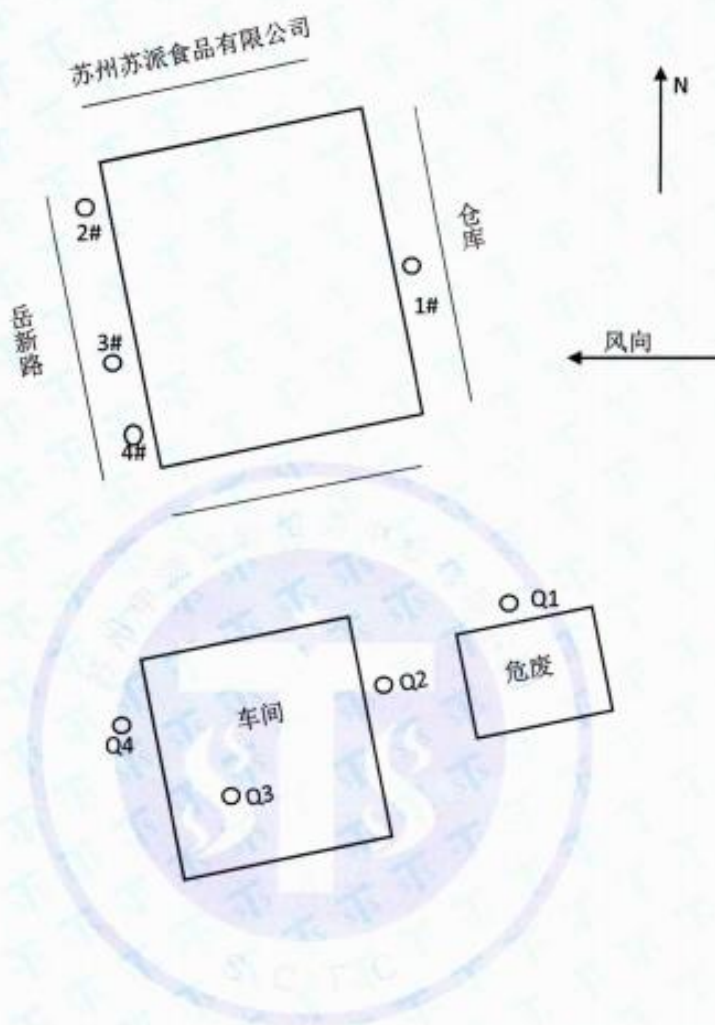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 10. 14	第一次	晴	25.3	64	101.6	2.5	东
	第二次		25.4	63	101.6	2.7	
	第三次		25.4	62	101.5	2.6	
	第四次		25.6	62	101.5	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9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0. 1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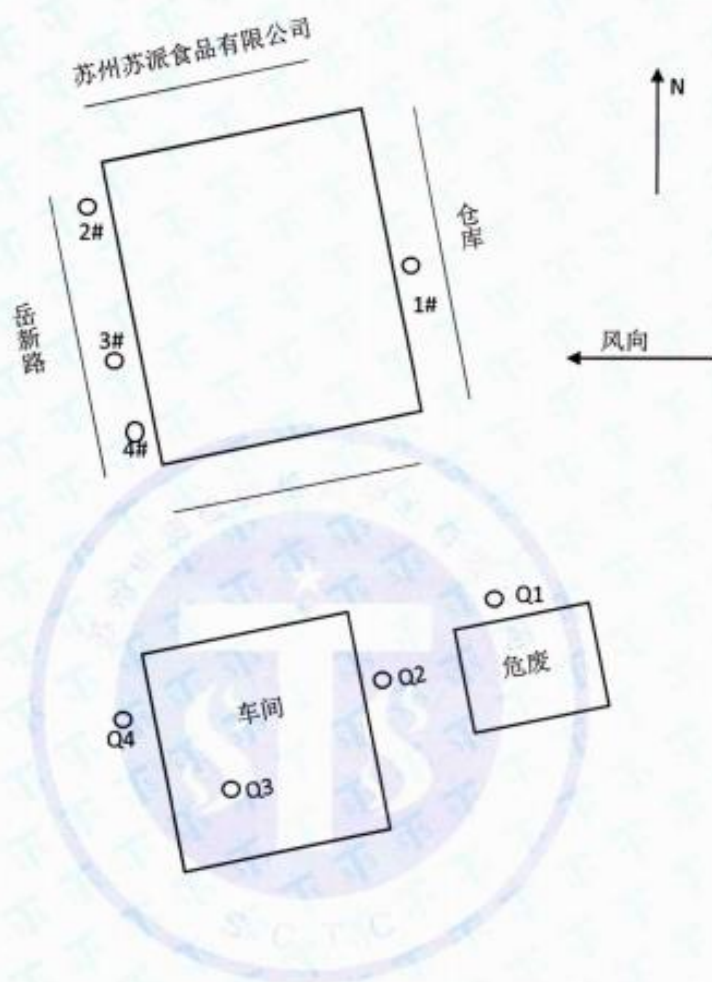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9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0.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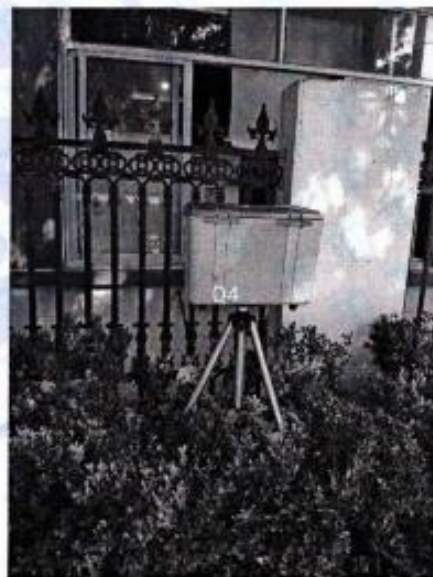
- 说明: 1.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92

附图 2: 现场布点图 (2020.10.13、2020.10.14)





说 明

- 1、申测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or inconformity）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CE TESTING CENTER CO.,LTD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东亭南路55号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82786000-8908
传真：0512-82786000-8019
电子邮箱：tctccsjzb@163.com
网址：www.sctclab.com

Add: No.55, South Dongting Road, Taic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C.: 215400
Tel: 82786000-8908
Fax: 0512-82786000-8019
E-mail: tctccsjzb@163.com
Web: www.sctclab.com

附件六：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编号 32058566620200415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18F3W7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太仓荣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袁武术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15日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89号3幢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凭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国荣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幢

承租方：荣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幢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新路 89 号 3 幢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

1811.65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止，前 30

天未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三、厂房租金及递增及税金

1. 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止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350000（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 以上租金是未税价格，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0000（大写：贰万元整）和 6 个月（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租金 180000（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15 天支付，逾期 15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他合法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及仓库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 300 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增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乙方负

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该方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将该厂房部分转租给他人，转租从事的行业必须是无污染企业，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全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又违约方负责赔偿，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李国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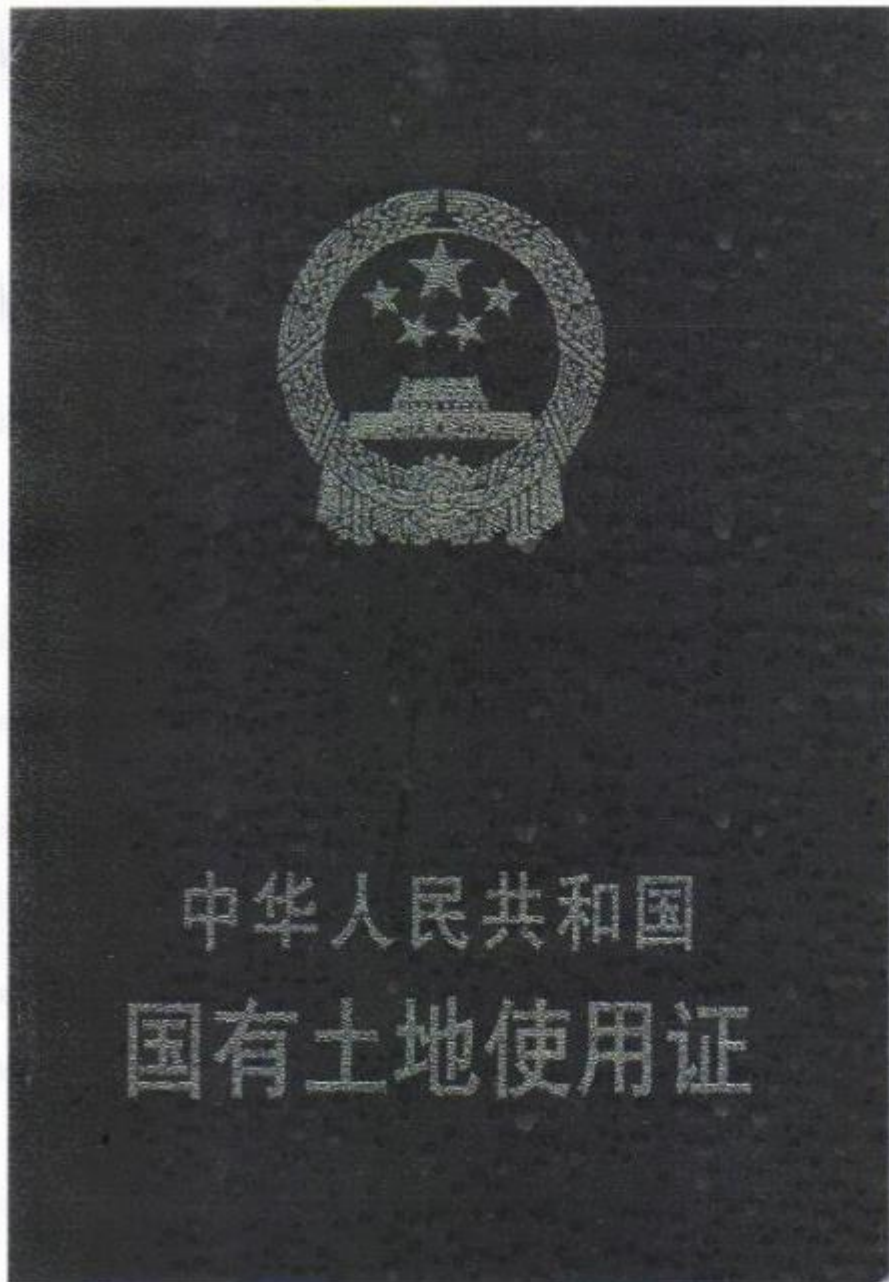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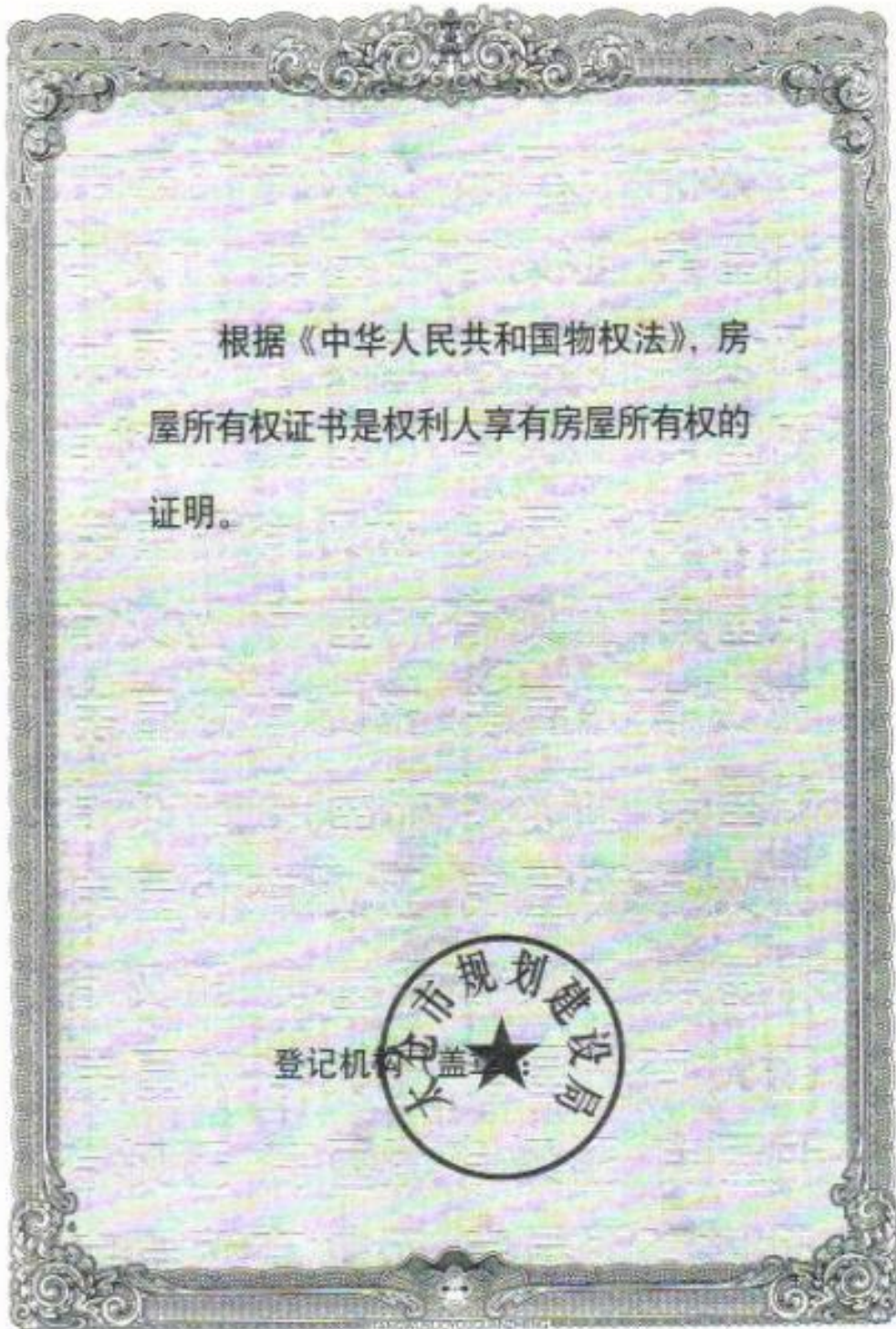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李国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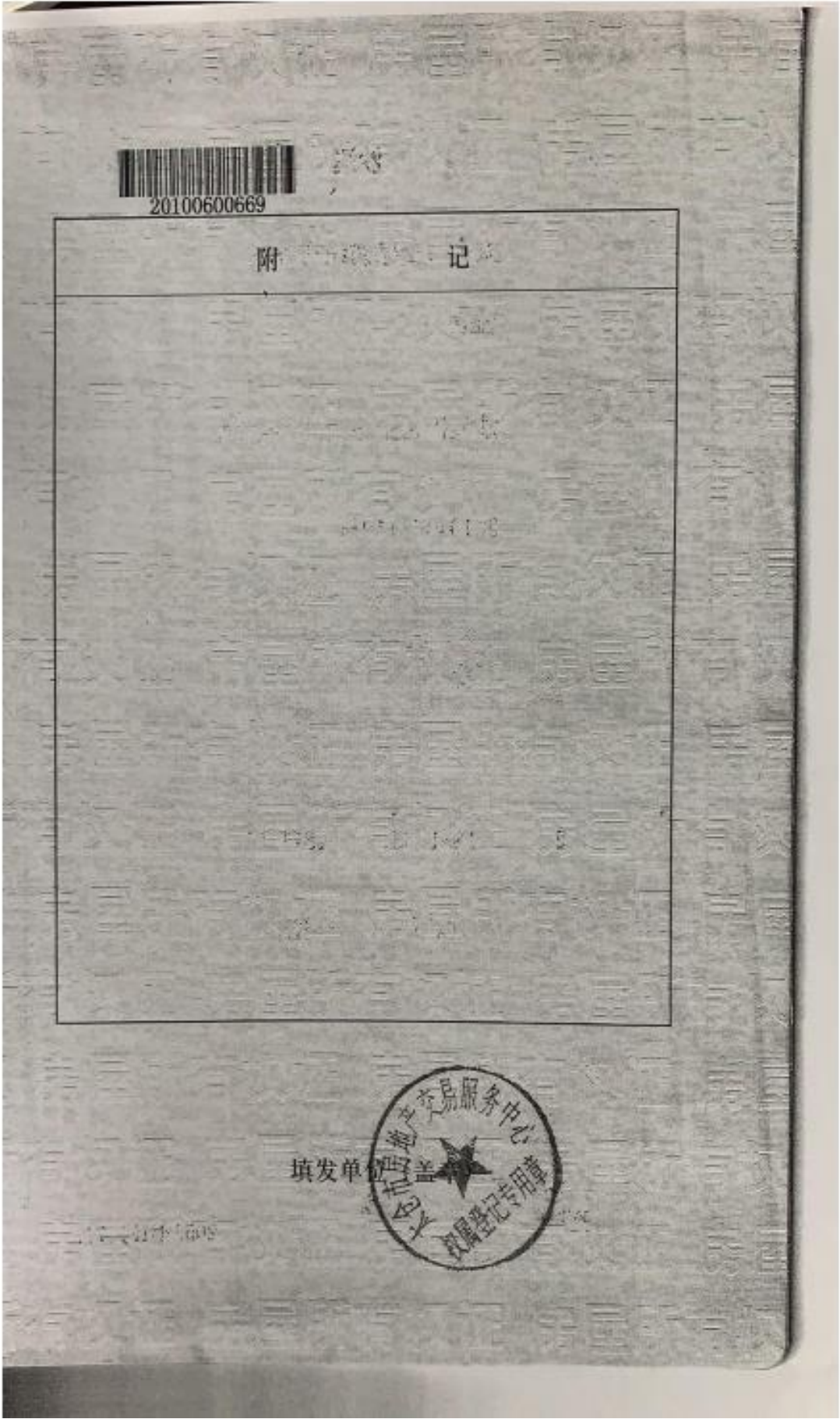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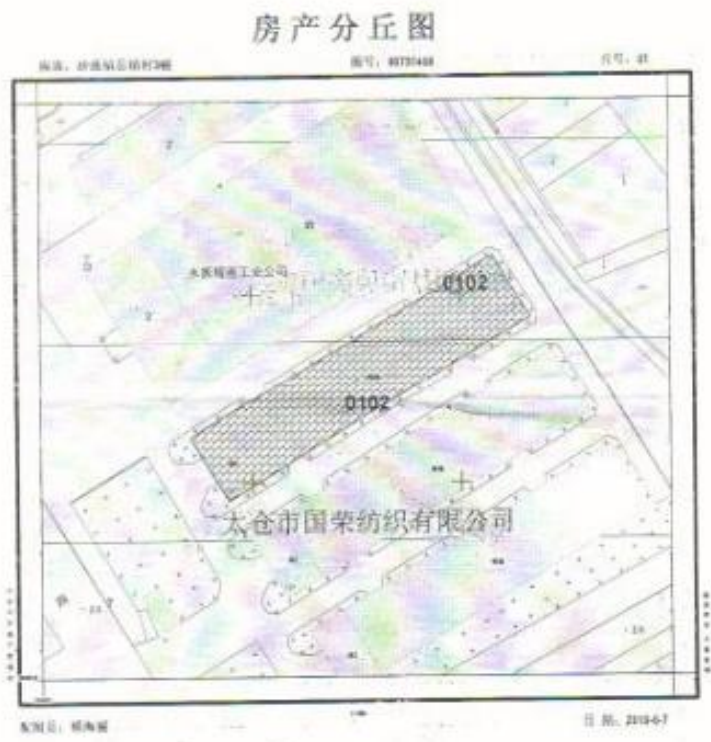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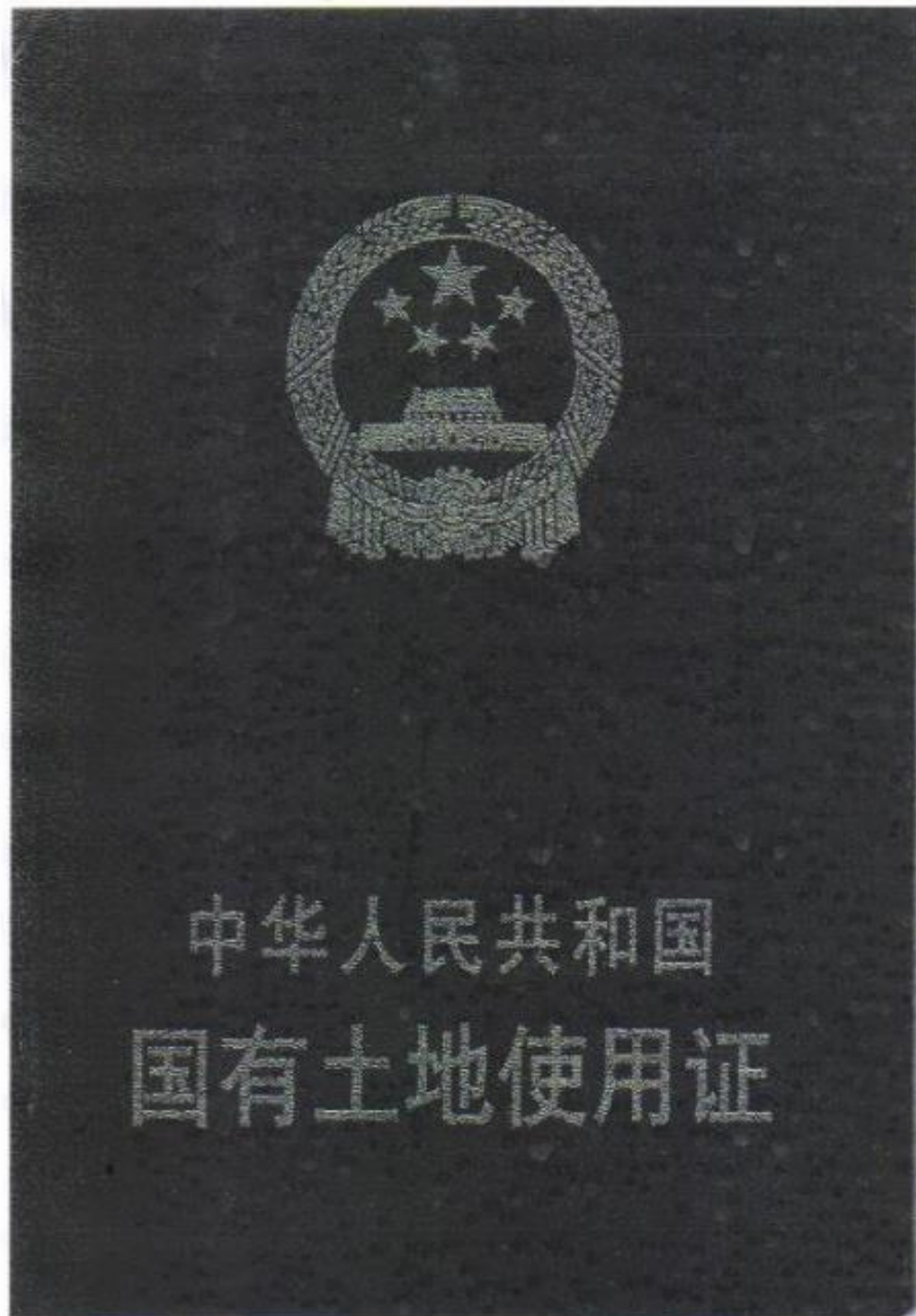


太 房权证 沙溪 字第 0200012088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市国荣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沙溪镇岳王岳新路89号3幢		
登记时间		2010年6月1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1811.65	1811.65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16-039-0010000	出让		至 2053年12月7日







太 国用 (2015) 第 51600065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市国荣纺织有限公司		
座 落	沙溪镇岳王岳新路89号		
地 号	516-039-0010000	图 号	3490.75-498.50, 3490.75-498.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2月7日
使用权面积	1109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096.0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07 月 09 日

